**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普查项目**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1408302023CCS00037**

**采 购 人：芮城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21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1312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1731)

[二、 投标人须知 12](#_Toc13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7739)

[第四章 磋商程序 24](#_Toc308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_Toc1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10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8302023CCS00037

项目名称：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元

最高限价：420000元

采购需求：对芮城县全县14万亩草原发生区域进行有害生物普查防治。本次磋商不分包，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1. 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芮城县林业局

地 址：芮城县永乐南路54号

联 系 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 13835995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13513590861

电子邮箱：sxxygc12345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35135908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芮城县林业局  地 址：芮城县永乐南路54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83599599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3513590861 |
| 1.2.3 | 项目名称 | 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项目 |
| 1.2.4 | 项目类别 | 服务 |
| 1.2.5 | 项目编号 | 1408302023CCS00037 |
| 1.2.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2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2.9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共设1包，主要对芮城县全县14万亩草原发生区域进行有害生物普查防治。 |
| 1.2.10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年底前完成 |
| 1.2.11 | 项目地点 | 古魏镇、风陵渡镇、西陌镇、大王镇等乡镇 |
| 1.2.12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关于印发《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
| 1.2.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价格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价格优惠：监狱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  （1）须出具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价格优惠：绿色、创新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5、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6、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服务所需材料、设备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服务所需材料、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4.3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提供的资格原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
| 1.6.1 | 现场考察 | □组织  ☑不组织 |
| 1.7.1 | 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7.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7.3 |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少于1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
| 1.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3.3.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同时现场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或PDF格式）（U盘），并确保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网上上传，视为投标无效。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仅在因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从网上获取投标文件的情况下启用**。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投标文件1份（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同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1408302023CCS00037）。  （2）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3）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道支行  账 号：652521010300000036071  行 号：402181000166  （5）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xygc123456@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未收到或收到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供应商非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办理接收函。办理程序为：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及供应商办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xxygc123456@163.com）并电话确认，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接收函回复至供应商邮箱。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是山西省区域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
| 3.6.2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退还至供应商原递交保证金账户。 |
| 3.8.3 |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在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代替；在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CA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供应商未进行CA数字证书签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同时装入密封袋密封，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独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所有封口处均须加贴白色封条，同时在密封条与密封袋各面相接处全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开标过程中，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4.1.2 | 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网上提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纸质版递交：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请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该地点主动递交相关资料。**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否 |
| 4.2.6 |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的确认函原件（若有）； |
| 5.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应从规定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8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陆仟叁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 9.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要求 |
| 补充内容 | | |
| 1 | 类似项目 | 指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普查类项目，不分规模 |
| 2 | 同义词语 |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采购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报价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指投标文件；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
| 3 | 证件、证书的变更 |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若有不真实承诺和弄虚作假现象，磋商小组认为承诺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5 |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解释权 |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8 |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项目属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定义**

　　1.3.1“服务”指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项目。

　　1.3.2“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3.3“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4.2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1.4.3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接收响应文件或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投标将被否决：**

1. **本项目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2. **CA锁上传响应文件程序未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规定履行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格式编制、装订的；**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现场考察**

　　1.6.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6.2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语言文件**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1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1.7.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所作出的一切口头表述，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2.2.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1.7.3条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登陆政采云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因未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2.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3提（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投标保证金**

　　3.6.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3.7投标报价**

　　3.7.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

　　3.7.3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7.4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8.3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8.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装袋密封。

4.1.2密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3.4条的规定。

4.2.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本项目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供应商应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2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每页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 **开标**

5.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唱标时，各供应商须提供编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及时声明，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程序”规定的程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按照第四章“磋商程序”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以各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电子标无法进行时，可根据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4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5采购项目废标**

6.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6.5.3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中标通知**

7.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所有投标人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获取中标和未中标信息，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履约担保**

9.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1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保密和披露**

**12.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披露**

12.2.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询问和质疑**

13.1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6）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芮城县14万亩草原发生区域进行有害生物普查防治，普查以地面人工调查为主，以乡（镇）为单位，在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盛期或症状表现期，在调查访问的基础上，按照设置好的调查路线开展调查。

在踏查的基础上，对本区域内未记录或未监测的草原有害生物，设立标准地详细调查，准确记录标准地的位置和面积、有害生物种类、寄主草种、虫口密度或感病指数、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信息，并采集草原有害生物标本，拍摄有关生物学或危害状图片。对于已知或已监测的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可用当年的测报数据，对本次普查中可不设立标准地调查。发现不明有害生物和寄主植物时，要及时送请市省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进行鉴定。

**二、项目名称：**芮城县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420000元

**五、采购内容：**对芮城县14万亩草原发生区域进行有害生物普查防治；

**六、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年底前完成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四章附件1“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须携带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资料的原件备查，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所附资料有疑义时，投标人须提供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见第四章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磋商**

2.1 采购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随机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做好磋商记录。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3 磋商结束后，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优先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2.4 各投标人可根据变动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但不得变动书面通知以外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未签字（盖章）的或者是超过规定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修改内容和最终报价送达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本章第3项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3.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附件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信誉、业绩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3.1分值构成**

3.1.1投标报价：详见第四章附件3；

3.1.2商务部分：详见第四章附件3；

3.1.3服务部分：详见第四章附件3；

3.1.4技术部分：详见第四章附件3；

**3.2评审标准**

**3.2.1 投标报价评审**

3.2.1.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1.2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必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2.1.3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2.1.4偏差率

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2.1.5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2.2商务部分评审**

3.2.2.1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2.2商务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服务部分评审**

3.2.3.1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进行评审；

3.2.3.2服务部分得分

服务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技术部分评审**

3.2.4.1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2.4.2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得分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确定中标人**

5.1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的，磋商小组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采购人未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结论 | | |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 |
| 1 | 供应商代表（须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须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3 | 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资料； |  |  |  |
| 4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5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工资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  |  |
| 8 |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的提供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和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应接收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 | | | |

**附件2**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 |
| 1 |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资料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CA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4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年底前完成；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附件3**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总分** |
| **一、商务部分** | **15分** |
|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为12分。**  **类似业绩指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普查类业绩，不分规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业绩无效。** | 12分 |
| 2、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排版合理、字体大小规范、无错别字、目录及标题序号正确、页码正确、语句表述通顺、无修改痕迹、无重复资料体现、复印件内容清晰，资源利用合理。**满分3分。**  **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3分**。 | 3分 |
| **二、技术部分** | **55分** |
| 1、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等方面。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行强，总体目标清晰、技术路线科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横向比较，**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30分** | 30分 |
| 2、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齐备、内部分工和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7分**。 | 7分 |
| 3、设施设备配置  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7分**。 | 7分 |
| 4、计划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明确，**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7分**。 | 7分 |
| 5、对重点难点的认识及拟采取得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4分**。 | 4分 |
| **三、服务部分** | **20分** |
| 1、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10分。** | 10分 |
| 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后期服务等，**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满分为10分。** | 10分 |
| **四、投标报价** | **10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分 |

**政府采购报价优惠政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等参加投标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其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总分。（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扣除。

（4）属于绿色创新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按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内容：                            ；

2．要求：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                          ；

（2）                          ；

（3）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

（2）                         ；

（3）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        元整。

2．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年 月 日前，金额：元整。

年 月 日前，金额： 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保密期限： 。

泄密责任： 。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保密期限：                        。

泄密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2．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文件排版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排目录和页码，目录顺序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目录页码和正文页码必须一致。

3.投标文件印刷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内容字体自定，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一律打印，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且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本项目的声明及承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及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以上规定任意一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1. **商务部分**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理人的本项填写“无”）……

4、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营业执照……………………………………………………………

（3）银行基本账户………………………………………………………

（4）投标保证金…………………………………………………………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工资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8）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0）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诚信投标承诺书……………………………………………………

5、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服务方案…………………………………………………………………

4、其他技术材料…………………………………………………………

**一、商务部分\*1、投标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按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 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企业简介（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

\*（2）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银行基本账户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保证金

附：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的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的提供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和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应接收函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附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附后）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工资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附后）

（8）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投标人自拟格式列表说明，表后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复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不良记录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1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和隐瞒，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和隐瞒，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工资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和隐瞒，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1）单位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含一年）。
2. 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及加盖社保部门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2.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7.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8. 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9. 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10. 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5、其他商务材料**

1. **技术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

**\*3、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

**4、其他技术材料**